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616號

抗 告 人
即受刑人　許裕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36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聲請狀所載雖係聲明異議，惟經詢問抗告人之真意，據其陳明係欲針對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616號、第11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有函覆資料在卷可佐，故就其聲請應以抗告視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抗告人聲請狀所載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616號裁定，係108年11月11日即為裁決，復經抗告人提出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2月30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70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卷核實。至於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27號裁定，抗告人並非當事人，有該裁定一份在卷足按，自無抗告之權利，本院認為抗告人本件所提之抗告自非法律上所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法　官　廖建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邵佩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